|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 **CBD**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Distr. GENERALCBD/COP/DEC/14/330 November 2018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22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 14/3.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部门的主流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III/3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3-zh.pdf)，其中审议了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和旅游业部门的主流以及贯穿各领域问题，并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处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以及健康部门主流的问题，

又回顾2016年12月3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的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以增进福祉的坎昆宣言》，[[1]](#footnote-1) 以及2018年11月15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的高级别部分上通过的《沙姆沙伊赫宣言》，[[2]](#footnote-2)

还回顾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的自愿准则的第VIII/28号决定，

认识到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一方面依赖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支撑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可对这些部门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又对生物多样性有潜在影响，可能威胁到对人类和地球生命至关重要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提供，

强调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的主流对于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3]](#footnote-3) 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footnote-4) 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5]](#footnote-5) 等多边协定和国际进程的目的和目标至关重要，

强调企业和金融部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地方和国家以下级政府、学术界以及妇女、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和落实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的重要作用,

肯定各国际组织、相关伙伴组织和倡议为推动企业界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实践所做的工作，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个地球网络、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统计司、移栖物种公约及其多利益攸关方能源问题工作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生物贸易倡议、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剑桥可持续领导力研究所、自然资本联盟及其生物多样性工作组、全球报告倡议等所做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城市与生物多样性展望》、[[6]](#footnote-6)《为所有人建设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基多宣言》[[7]](#footnote-7) 和国际资源小组的报告[[8]](#footnote-8) 及其有关需要在城市层面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的重要讯息，

认识到主流化对于实现《公约》目标、《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至关重要，并应成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关键要素之一，以便实现整个社会和经济实的必要转型变革，包括所有层面的行为和决策变革，

1. 欢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国际专家讲习班题为“我们面临的道路：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促进福祉的进展”的报告；[[9]](#footnote-9)
2. 又欢迎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以及制造和加工业部门主流化问题国际专家讲习班报告的执行摘要；[[10]](#footnote-10)
3. 注意到审查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成效以及查明其障碍和挑战的重要性，包括通过现有双边、区域和多边机制进行能力建设、技术转让、调动和提供资金的必要性；
4. 又注意到让企业项目有能力支持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重要性；
5. 欢迎执行秘书编写的生物多样性报告订正行动分类和相关指导意见；[[11]](#footnote-11)
6. 确认在存在解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政策和工具的同时，仍有机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等部门的主流，包括在综合空间和战略规划、项目设计、决策、全经济和全部门政策方面，包括按照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3采取的激励措施；
7. 确认多边开发银行、保险公司、工商界、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投资来源可发挥关键性作用，将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及最佳做法纳入主流，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基础设施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
8. 又确认当前有机会更广泛地应用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和风险通报，尤其是政策、计划和方案的战略环境评估，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利用空间规划，以及调整监管框架，以鼓励评估和披露与投资者和企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损失相关的金融风险；
9.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关键部门的主流以减轻污染的[第3/2号决议](https://undocs.org/zh/UNEP/EA.3/Res.2)；
10. 又欢迎2017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关于粮食及农业组织将作为农业部门的一个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平台的决定，以及2018年5月29日至31日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举办的关于农业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成果；[[12]](#footnote-12)
11. 欢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决议，这些决议支持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部门的主流，[[13]](#footnote-13) 特别是开发可再生能源时考虑到环境影响评估，监测出现的信息，交流来自更广泛空间规划进程的信息，又欢迎《移栖物种公约》及其多利益攸关方能源工作队为推动能源部门的生物多样性做法所做的工作；
12.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伙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缔约方大会以往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相关的各项决定；
13.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参与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的公共和私营实体，酌情根据其国家能力和国情、优先事项和法规：
14. 注意各部门内有关其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以及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性的趋势，以期确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的机会；
15. 通过战略环境评估和综合空间规划等现有工具，包括对此类投资替代办法的评价，将保护、加强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办法纳入这些部门投资的上游决定；
16. 将环境影响评估[[14]](#footnote-14) 和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最佳做法应用于各项决定，包括公共和私营金融机构与批准这些部门的项目和投资的决定；
17. 在规划和设计新项目和计划时应用缓解层级；
18. 审查并酌情更新法律框架、政策和做法，以促进把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和制造及加工部门的主流，包括通过保障、监测和监督措施，并促进有关部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学术界、妇女、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有效的参与，酌情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协商，以期按照国际协定以及国家政策、法规和情况，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19. 根据国际义务，酌情提供有效的激励措施和适当的治理机制，加强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有关的最佳做法和现有最佳创新技术，其中包括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的主流；
20. 促进和加强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以及其他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部门实施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最佳做法；
21. 酌情审查和使用现有工具，包括有关企业规划、设计、供应和价值链、可持续采购和消费的政策，促进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使市场转向更可持续的消费、生产和创新，并继续开展合作制定和实施其他整体政策和措施；
22. 审查并酌情更新法律框架、政策和做法，以促进社会经济和企业政策和规划中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主流化，包括通过供应链中的最佳做法激励措施，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及场地或生产工厂规模措施，要求企业报告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性和影响，强化自愿披露，制定或更新有关可持续采购的法律以及使市场转向更可持续的产品和技术的类似政策；
23. 设计和酌情实施鼓励商业和金融部门投资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部门主流的措施，包括促进公开披露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司活动的措施，并鼓励金融部门根据第X/3号决定第9(b)(二)段，制定在筹资和投资方面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价值的办法；
24. 鼓励在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以及制造和加工业部门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应用技术、研发和创新；
25. 酌情评价和寻求在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以及制造和加工业部门利用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的机会；
26. 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纳入城市规划和发展，包括城市、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空间规划中的保护、加强、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办法；
27. 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公共、私营和民间社会部门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建立和加强协调机制，促进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和促进所有部门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28. 发展政府协调机制、利益攸关方投入和参与机制、多利益攸关方知识平台以及独立政府审计或评价机构，以加强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和加强国家一级的执行；
29. 建立知识平台，将各级政府机构、工商部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解决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的技术问题，同时考虑到与环境管理和整体社会责任有关的事项；
30. 为卓有成效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建设能力和促进能力建设；
31. 在《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的框架内，促进负责生物多样性以及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部门的部委和其他机构的政策、工作计划和具体行动的制定，促进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这些部门的主流，并酌情将这些政策、工作计划和具体行动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32. 促请企业界使用执行秘书编制的企业报告生物多样性有关活动的订正行动类别和相关指导意见，包括为了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投资者和民间社会改进关于整体生物多样性业绩可比信息的可取得性的目的；
33. 邀请各多边开发银行、保险公司、工商部门、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投资方更多采用和酌情改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最佳做法以及有关这些部门投资决策的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让他们知道和了解最好的科学知识和实践；
34. 邀请相关组织和倡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以确定企业和金融部门设计、宣传和实施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关键要素，并加强相互信息共享与协作，特别是：
	* 1. 按上文第13(h)段所述，改善企业对这些部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和价值的内化，并促进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
		2. 制定和改进标准、指标、基线和其他工具，以衡量这些部门的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性和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便向企业管理者和投资者提供可靠、可信和可操作的信息，以改进决策，促进环境、社会和治理投资；
		3. 对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就如何加强企业报告中有关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影响和依赖性的组成部分制定具体指导意见；
		4. 酌情加强联合国环境经济核算系统与工商和金融部门使用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核算框架之间的联系；
35. 决定制定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长期战略办法；
36. 又决定设立一个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其任务范围载于附件二，就进一步制定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长期办法的提案向执行秘书和主席团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关于适当将主流化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途径，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37.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38. 开展支持执行本决定的活动，并按照缔约方大会以往决定的要求，继续支持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有关的工作；
39. 确保将关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讨论和意见适当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工作，包括技术和政策讨论以及各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的意见；
40. 根据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提案并在上文第18段所述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持下，与该段所述非正式咨询小组和有关缔约方合作，进一步制定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长期战略办法；
41. 与相关组织和倡议合作，开展额外工作，促进披露和报告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依赖性，包括支持上文第16段所列各项目标；
42. 进行额外工作以审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的作用；
43.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报告上述行动的进展情况，随后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44. 在进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的同时，与有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组织论坛，包括区域论坛，讨论和交流主要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经验；
45. 就生物多样性的主流化与相关多边协定和国际组织的秘书处发展合作和伙伴关系；
46. 酌情继续与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和其他伙伴关系及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衡量主流化成功的指标，这将为将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充分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奠定基础。

附件一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长期战略办法提案

# 一.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是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主要办法之一。虽然采取了很多行动和决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各关键部门、特别是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的各部门的主流，以及贯穿各领域政策的主流，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需要一项长期的战略办法，以便采取行动实现更有效的部门内和跨部门主流化和促进部门间的协调。
2. 这一办法的目标应该是按照缔约方的国家能力和国情，根据可能的影响和惠益的科学证据，确定优先行动事项，并确定需要参与实施此类行动的关键行动者和适当的机制，首先注重执行缔约方大会以往与主流化有关的决定。该办法还应有助于评估和监测差距和进展情况。长期办法应由缔约方大会不断予以审查，并且高度灵活，能够应对相关的变化。
3. 为了制定这一战略办法，执行秘书将参照非正式咨询小组和主席团的咨询意见，为进行技术和政策讨论及利益攸关方和伙伴的参与提供支持。

# 二. 需要制定长期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办法的领域

1. 制定生物多样化主流化的长期办法必须采取一系列行动，包括各国政府、企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伙伴和利益相关方采取的行动。国际、国家、地方和次国家层面的活动也是必要的，还必须采取与具体部门或分部门密切相关、反映国家状况和国情的行动。
2. 执行秘书应：
3. 查明这些部门规划和决策所用，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条款和决定所载的现行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做法、准则、方法、经验和工具以及其他战略行动；
4. 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现有方案、相关伙伴组织和倡议的现有方案如何能够在能力建设等方面更好地为这种长期战略办法作出贡献，并查明对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重要的工作领域存在的差距；
5. 继续参与重要国际进程，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 执行秘书还应在考虑到上文第5段以及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非正式咨询小组和主席团咨询意见的基础上，设计这一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长期战略办法，作为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关键要素，其中包括以下领域和行动：
7. 审查已在健康教育、国家立法和政策等战略工具中采用的不同主流化做法的有效性以及扩大其使用的必要步骤；
8. 研究和分析缔约方使用主流化办法的程度，查明主要差距、障碍和挑战；
9. 根据第X/3号决定第9(b)(二)段，促进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重要性和价值内化的努力；
10. 促进制定和应用主流化办法的科学指标的努力；
11. 查明区域、次区域、国家、国家以下级和地方层级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能力建设和培训需求，以及与具体经济部门或次级部门有关的此类需求；
12. 查明促进主流化的科技合作、财务支持和技术转让的机会；
13. 查明发展新伙伴关系和加强现有伙伴关系，包括与城市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的此类关系的机会，以实现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进一步进展；
14. 查明国家、国家以下级和地方层面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行动执行情况的可能监测机制，例如地方一级的《城市生物多样性新加坡指数》；
15. 设计促进企业和金融部门参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战略；
16. 查明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有关的高成本效益做法、准则、方法、经验和工具以及其他战略行动，以加强《公约》的执行；
17. 查明国家、国家以下级和地方一级法规、进程、政策和方案中阻碍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障碍；
18. 查明克服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障碍的备选办法和解决办法；
19. 查明落实这些行动的关键任务以及面临的挑战和差距；
20. 建议优先行动事项、时限和相关行为体；
21. 查明可能需要作出额外努力以进一步推动《公约》下主流化工作的领域；
22. 提出任何其他相关建议，包括关于其他举措或事态发展、会议和其他机会的建议，以帮助推动这项工作。

附件二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任务范围

1.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由缔约方提名的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相关领域学有专长的专家组成，同时适当顾及区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还应包括来自公私部门的专家，包括城市和国家以下级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的专家和商界领袖，以及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包括相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行业协会的专家。来自各组织的专家数目不应超过缔约方提名的专家数目。
2. 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关于部门和跨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决定以及其他相关国际进程和国际组织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工作，并利用现有信息包括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信息，非正式咨询小组应就制定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长期战略办法向执行秘书和主席团提供咨询意见。非正式咨询小组和主席团将就长期战略办法的所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3. 执行秘书将支持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

**工作模式**

1.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在可行时通过虚拟手段包括视频会议举行会议。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现场会议。

**工作的起始和审查**

1. 非正式咨询小组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批准其任务范围之后立即开始工作。
2.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在审议执行秘书提交的进度报告后，将审查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务和组成。

\_\_\_\_\_\_\_\_\_\_

1. [UNEP/CBD/COP/13/24](https://www.cbd.int/doc/c/edd1/7e90/76ccae323fc6c2286ceba9a2/cop-13-24-zh.pdf)。 [↑](#footnote-ref-1)
2. [CBD/COP/14/12](https://www.cbd.int/doc/c/2000/ec3f/0cbb700fcf8f8e170b5f4afb/cop-14-12-en.pdf)。 [↑](#footnote-ref-2)
3. [第X/2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02-zh.pdf)，附件。 [↑](#footnote-ref-3)
4. 见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0/1&Lang=C)，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footnote-ref-4)
5.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1/CP.21号决定（见FCCC/CP/2015/10/Add.1）。 [↑](#footnote-ref-5)
6.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12年），《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展望》，加拿大蒙特利尔](https://www.cbd.int/doc/health/cbo-action-policy-en.pdf)。 [↑](#footnote-ref-6)
7. 联大第71/256号决议，附件。 [↑](#footnote-ref-7)
8. [国​际​资​源​小​组，“城市的重量：未来城市化的资源需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8年，肯尼亚内罗毕](http://www.resourcepanel.org/reports/weight-cities)。 [↑](#footnote-ref-8)
9. CBD/SBI/2/INF/39。 [↑](#footnote-ref-9)
10. CBD/SBI/2/INF/37。 [↑](#footnote-ref-10)
11. CBD/SBI/2/4/Add.2。 [↑](#footnote-ref-11)
12. CBD/SBI/2/INF/29。 [↑](#footnote-ref-12)
13. UNEP/CMS/Resolution 7.05（Rev. COP 12）“风力涡轮机和移栖物种”、UNEP/CMS/Resolution 7.04 “移栖物种的触电”、UNEP/CMS/Resolution 10.11 “输电线与移栖物种”、UNEP/CMS 11.27 “可再生能源与移栖物种”。 [↑](#footnote-ref-13)
14. 包括缔约方大会第VIII/28号决定通过的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自愿准则。 [↑](#footnote-ref-14)